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 9 名。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從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和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9,076 萬元和人民幣 1,597 萬元。提取法定公積金後，2009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 666,452 萬元和人民幣 629,005 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以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利潤較少的為準，因此，2009 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629,005 萬元。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 2009 年度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04 元（含稅），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0 年度。

三、 審議通過董事會 2009 年工作報告。

四、 審議通過關於固定資產報廢處理和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批准報廢處理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 9,182.30 萬元，淨值人民幣 660.20 萬元，該等資產的處置收入為人民幣 691.16 萬元，淨收入人民幣 30.96 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批准計提庫存原材料及備品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4,556.95 萬元；批准轉銷備品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18.10 萬元。

五、 根據 20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009 年度審計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用共計人民幣 517.50 萬元，在公司審計和執行商定程序期間的食宿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審議通過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0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09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七、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9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9 年薪酬。

八、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九、 審議通過董事會 2009 年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十、 審議通過公司 2009 年社會責任報告。

十一、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材期貨套期保值管理辦法》。

十二、 審議通過新修訂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十三、 審議通過為全資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具體情況詳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六項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